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互联网广告监测合同

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2023年5月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街 1
邮编： 100054
法定代表人： 卢民

乙方：成都市科洛塞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迎江路 23 号 1 楼
邮编： 610041
法定代表人： 刘畅

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0701-234101170050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互联网广告监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互联网药品广告监测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招标文件 D、投标文件
E、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F、其他相关附件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监测项目：

监测明细：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北京市辖区内互联网上发布的产品广告。

二、合同期限：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监测内容：

(一) 项目范围：对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广告在互联网上发布行为的合法性、内容的合法性进行监测。

(二) 项目内容

1、广告行为合法性监测：

- 1.1、发布的广告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 1.2、广告批准文号是否在有效期内；
- 1.3、是否在互联网媒介刊登处方药广告，是否在针对未成年人的互联网媒介上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2、广告内容合法性监测：

- 2.1、广告内容是否与审查批准的广告内容一致；
- 2.2、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用途、质量、规格、成分、生产者、有效期等内容的描述是否与产品注册批准文件内容相同；
- 2.3、处方药广告、非处方药广告、医疗器械产品广告是否按相关要求作相应的显著标明。
- 2.4、广告中是否含有下列内容：
 - (1) 夸大产品功效；
 - (2)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3)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进行比较；
 - (4)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5)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 (6) 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用的药品、医疗器械；
 - (7) 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8) 广告内容涉及诊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三) 项目要求：

1. 对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广告在互联网上发布行为的合法性、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实时监测。

2. 根据招标人要求实时或最晚于次月 5 日提供上月监测数据。
3. 本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归属于招标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四) 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

1. 每月提供监测数据：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带有批准文号、广告名称、有效页面信息、网址链接等信息的基本数据表、搜索量排名表（分别按广告申请人和广告名称排名）、违法信息基础表、不同类别监测表、平台监测明细表、典型违法案例信息、不同监测数据统计图表等。
2. 每月提供违法案例清单：对违法信息进行标注（字体高亮或以红色显示同时圈注）。
3.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所需要的汇总数据及证据材料（图片、文字、音视频等）。
4. 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专项监测。
5. 为保障服务质量，提供一人驻场服务。
6. 本项目周期为一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监测费用：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4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80%合同款，为人民币：59.2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为人民币：14.8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2、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在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或财务审计时间为准。

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用户名称：成都市科洛塞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玉双路支行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迎江路 23 号 1 楼

账号：1289 0740 8910 30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定期提交广告批准文号清单。

2、甲方的广告监测计划如有改变，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监测数据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监测计划书中的监测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提出质疑并要求复查，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应甲方要求进行复查并提交复查报告、或对甲方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改变广告监测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监测工作；

4、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上月监测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违法案例清单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

6、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全面实际履行其义务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仍未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两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偿还。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逾期返还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6、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五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监测数据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项目外人员或第三方披露。

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乙方两次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方通讯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乙方通讯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迎江路 23 号 1 楼。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药品网络监测分析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成都市科洛塞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 日

